

附件 2

中国贸促会关于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 试点审批项目团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2022 年 11 月）

为指导执行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试点项目的组展单位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根据国家新冠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和我国远端防控有关要求，结合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南。

各有关组展单位需依据本指南，结合试点项目和赴展国情况，制定本试点审批项目展团（以下简称展团）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与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提交中国贸促会审批。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按照“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尽量压缩展团人员数量，落实组展单位主体责任。展团新冠肺炎防控总要求是：落实国家新冠肺炎防控方案和我国远端防控有关防控措施，遵守国外展览会主办方有关防疫规定，预防个人感染、严防展团群体感染，制定展团全流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组

展单位和展团成员严格落实，妥善应对突发情况，确保展团成员人身安全，顺利完成出展工作。

（一）坚持预防为主。提高展团人员疫情防控意识，掌握个人防护技术，制定全面的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和监督检查；提前做好人员、物资、药品的准备工作；分析、研判疫情风险点，推演参展期间可能感染的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

（二）坚持联防联控。组展单位负责本展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在外期间在我驻外使领馆指导下开展工作；展团成员应严格执行本展团疫情防控措施，为顺利平安参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坚持动态调整。密切关注赴展国疫情发展态势，以及相关方面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做到有序防控、从容应对。

二、新冠肺炎防控科普

（一）基本常识

传染病（感染）的发生需要同时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一是有传染源；二是共同暴露于传播途径；三是有易感人（群）。

目前，国外多数公共场所不再要求提供接种疫苗凭证或提供 72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展团赴国外参展过程中，在航班中转、入住酒店、展览场馆、餐馆等环境中存在传染源的可能性很大。展团人员属于易感人群（虽然都接种了疫苗，但疫苗不能百分之百保护不被感染），所以，疫情防控工作的重

点是切断传播途径。

鉴于新冠肺炎病毒的传播途径主要有三种，切断传播途径相应地须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飞沫经呼吸道传播**。做到正确佩戴口罩可切断此传播途径。如碰面时双方都正确佩戴口罩，就不存在共同暴露的呼吸道传播途径。同时，要注意勤换口罩，并保持1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二是**接触传播**。主要是手接触了感染者飞沫污染的物体表面后，又用手触摸了口眼鼻等。做到勤洗手或手部消毒即可切断此传播途径。

三是**气溶胶经呼吸道传播（俗称空气传播）**。气溶胶传播是罕见的特殊情况，如发生在狭小的电梯（感染者乘电梯，没有戴口罩的情况下打喷嚏）、医院等病人集中的地方，这些地方局部空气中在短时间内病毒浓度较高。做到正确佩戴口罩可切断此传播途径；另外，通风和局部消毒也很重要。

综上所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科学看待病毒传播途径。病毒并非散布在空气中，感染者从身边走过，只要都正确佩戴口罩，传播感染的几率极低。工作中接触外方人员时，只要采取正确的防护措施，也是相对安全的。展团人员在接触外方人员时，做好个人防护是最重要的。务必正确佩戴口罩、经常洗手或手部消毒、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尽最大可能切断传播途径。

（二）个人防护简明指南

1. 佩戴口罩：除在个人房间外，始终正确佩戴口罩，切勿松懈，不可出现暴露口鼻等行为，避免接触口罩表面。

2. 手部消毒：随身携带免洗消毒液或消毒湿巾，触摸公共物品后及时手部消毒，经常擦拭手机等个人物品。

3. 保持距离：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

（三）消毒用品的使用

消毒用品具有易燃、腐蚀等特性，应注意安全使用。75% 酒精主要用于皮肤或小件物品表面消毒，使用时应远离易燃和可燃物，不靠近热源、避开明火。建议使用小包装医用酒精。含氯消毒液主要用于地面或衣物消毒，大面积使用后应做好通风，务必按照说明书的方法使用。酒精和含氯消毒剂不能混合使用。

三、组展单位出国前准备

（一）与展览会主办方、我驻外使领馆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展览会最新的疫情防控措施和赴展国疫情形势，做好周全的应对准备。

（二）与参展企业签订《境外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压实疫情防控个体责任。

（三）确保展团人员提前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加强针，无基础性疾病，身体健康，情绪稳定。

（四）应为展团人员购买涵盖新冠肺炎的国际旅行医疗保险，并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况，购买保险天数应较展团计划在外停留时间适当延长。

（五）为展团全体人员做好行前辅导，包括疫情防控重要性宣讲、出展过程中疫情风险点分析和防控技术指导、突发情况处置要点等。

（六）安排在赴展国提前采购 75%医用酒精、含氯消毒液等消毒用品。应准备充足口罩、含氯消毒片、消毒纸巾、体温计、新冠肺炎病毒抗原自测试剂盒、防护服及防护面罩等防疫物资和适量药品，提前了解掌握《旅游携带个人防护用品安全运输指南》及有关国际航班乘机政策要求，在当地采购或携带出境。

三、组展单位出国期间防控措施

（一）及时了解展会期间关于赴展国、地区、展会的疫情预警信息，及时将信息通知展团人员做好防护。

（二）展团成员应统出统回，全程集体行动。安排车辆负责展团人员在机场、酒店、展馆等地点间通勤，尽量不更换车辆和司机。

（三）展团成员入住酒店前，安排地接等人员对拟入住房间进行预防性消毒和通风。

（四）展团临时雇佣人员（大巴车司机、导游、代参展服务人员、翻译、送餐人员等）应持核酸阴性证明上岗工作。

（五）展团不安排前往前往景区、大型购物中心等与参展活动无关的人员聚集区，简化每日行程。

（六）每日做好车辆内部环境消毒，车辆客座率不得超过 50%。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车辆行驶中尽量开窗通

风。车辆在完成当日任务后，应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七）每日统计展团人员体温和身体状况，做好记录。每日组织展团人员进行新冠肺炎检测，可依实际情况采取抗原试剂盒自测等方式。

（八）建议每 4 小时组织对展位进行环境消毒，有明显污染时，及时进行消毒处理。在中国展区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

（九）每个展位入口设置免洗消毒液和提醒标识，推荐进入展位的观众使用。

（十）用餐时尽量避免堂食。

四、展团人员个人防护

（一）每日做好健康监测。早晚两次监测体温，密切关注身体情况。展团成员之间亦应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每日足量饮水，充足睡眠。

（二）乘坐飞机时全程佩戴 N95 口罩、注意手卫生。在机场尽量避免在人群密集的地方扎堆停留，与其他人员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进食前、触摸口鼻前、出入公共场所、触摸公共把手或按键后，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视出发地疫情风险情况（如自赴展国回国）着防护服。

（三）乘坐展团车辆时全程佩戴口罩，间隔就座，避免交谈。展团人员应固定车辆、固定座位。

（四）个人减少外出，出行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卫生，不去人群密集处。

（五）在室内公共场所除用餐外全程佩戴口罩（推荐使用 N95 口罩）。与外方人员会谈不进行拥抱和握手等肢体接触，保持一定安全社交距离。

（六）在展馆内建议每隔 4 小时更换一个口罩，口罩打湿、污损或有需要更换时应及时更换，口罩丢弃到“废弃口罩垃圾桶”。

（七）随身携带免洗消毒液，经常手部消毒，接触门把手、电梯按键及其他公共用品后要进行手部消毒。视情佩戴一次性手套。

（八）在展位工作期间，每天应多次、动态对展位内展品和个人物品进行消毒。

（九）任何时候不触摸口罩表面。任何时候不用手触摸口、鼻、眼。

（十）注意衣物卫生，每日结束工作回到房间前应对外衣、鞋子进行消毒，回房间后应及时清洗消毒衣物。

五、突发情况处置

（一）展团成员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不适症状，应及时进行核酸检测，停止参展活动并避免与展团其他成员接触。确诊后立即单独隔离。

（二）组展单位应协助确诊人员妥善安排生活起居。确诊人员密切关注身体情况，出现危急情况及时就医。

（三）确诊人员应按照我驻当地使领馆有关要求，在痊愈 14 天之后方可安排回国。痊愈证明材料以我驻当地使领

馆要求为准。

（四）如遇展团人员感染，组展单位须安排工作人员协助安排后续事宜，直至展团人员全部安全离开赴展城市。

六、回国防控措施

（一）展览会结束后，无特殊情况参展人员应按计划时间回国。组展单位应协助展团人员妥善安排各项回国准备工作。按照使领馆要求完成登机前 48 小时双核酸检测，并申领健康码。

（二）展团人员应自觉进行自我健康监测，务必做好登机前及旅途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必要时着防护服，避免旅途中感染。

（三）回国后按照国家新冠肺炎防控要求进行集中隔离。组展单位应持续跟踪汇总展团成员隔离情况，直至完成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

（四）展团参展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总结应在展会结束一个月内报中国贸促会展览管理办公室。